

56166
SBC

- 041402

新印 73年

万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規範

(立體地形測量和綜合測量)

外業

蘇聯部長會議測繪总局編

~~保密~~



水利出版社

万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規範

(立体地形測量和綜合測量)

外 著

苏联部长會議測繪总局 编
水利部北京勘測設計院規範組 譯

~~保密~~

水利出版社

1956年11月

本规范是一本万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测量的外业规范，所使用的方法是立体地形测量和综合测量法，其中对万分之一比例尺平面图的内容、主要的大地控制、航空摄影测量的施测、测图准备、象片判读、地形描绘等有着详尽的叙述。本规范适用于水利上堤防工程、地质测量、交通等方面，它对于目前我国日益发展着的基本建设事业来说，具有极大的实用价值。

本书由苏联 B·S·巴甫洛夫工程师编，参加本书校阅和准备出版工作者：苏联测绘总局地形测量局和技術处。

本规范是水利部北京勘测设计院规范组译，其中附录 5 则系电力工业部水力发电建设总局专家工作室译。全书并承同济大学航空测量教研组胡毓鉉同志校过。

万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测量规范

原书名	ИНСТРУКЦИЯ ПО ТОНОГРАФИЧЕСКОЙ СЪЕМКЕ В МАСШТАБЕ 1:10,000
原编者	苏联部长会议测绘总局
原出版者	测绘出版社
原出版年份	1950
译者	水利部北京勘测设计院规范组
出版者	水利出版社（北京市西单门内北头条 35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 080 号
印刷者	水利出版社印刷厂
发行者	新华书店

57 千字 787×1092 1/32 开 2 11/16 印张

1956 年 11 月第一版 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7,500

统一书号：15047·32 定价：(10) 0.35 元

苏联部长會議測繪总局命令

1950年

第三是 内容：关于“五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網”的施行

目 錄

I. 总則	(1)
II. 万分之一比例尺平面圖的內容.....	(4)
控制點.....	(5)
居民點和個別建築物.....	(5)
工農業的企業和建築物.....	(5)
通訊線.....	(6)
供水建築物.....	(6)
水文地物.....	(6)
水運建築物和水工建築物.....	(7)
鐵路.....	(7)
汽車馬車路、馬車道和小路.....	(8)
境界.....	(8)
農業用地.....	(8)
森林和灌木叢、公園、幼林林帶、獨立的樹叢和灌木叢.....	(9)
草原和半荒地.....	(10)
沼澤和沼澤植物.....	(10)
苔原.....	(10)
砂地.....	(10)
鹽沼地.....	(10)
有石塊的地段和獨立石塊.....	(11)
沙漠地段.....	(11)
地形.....	(11)
III. 主要的大地控制	(12)
IV. 航空攝影測量	(13)
V. 測圖控制	(14)
甲、象片聯繫.....	(17)
用三角測量法、交會法和極坐標法聯繫象片.....	(19)

用敷設經緯仪導線法联系象片	(26)
乙、高程導線和高程網	(32)
丙、立体地形測量的高程准备	(37)
Ⅳ. 地形判讀	(40)
Ⅴ. 地形描繪	(59)
使用綜合合法測量地形起伏时的基本規則	(61)
Ⅵ. 外業資料的整飾和呈交	(64)
附錄 1	(67)
附錄 2	(68)
附錄 3	(70)
附錄 4	(73)
附錄 5	(75)
附錄 6	(79)

苏联部长會議測繪总局副局长 C. 苏达可夫批准

1949年12月26日

苏軍总參謀部軍事測繪局局長技術兵中將 M. 古德良采夫批准

1949年12月29日

万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規範

(立體地形測量和綜合測量)

外業

I. 总 則

§1. 測量的用途。万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的目的，在于編制地形圖，以便用以：

1. 作为專門測量（地質測量，土地整理和森林經營的測量等）的地形控制；
2. 供設計灌溉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和水力發電工程之用；
3. 在農業中，作为在以精打細算的方式利用土地的情況下進行土地經濟調查和土地整理之用（尤其是當計劃輪作地塊以及執行計劃時，更為需要）；
4. 供詳細的地質測量，普查工作以及計算礦產儲量之用；
5. 在地形斷絕和碎部複雜的情況下勘測水陸交通線；
6. 作为滿足國防需要，供應工程建築物的建造以及供應其他需要精确的地區平面圖的專門業務之用；

7. 供編制較小比例尺的地形圖之用。

§2. 万分之一比例尺平面圖（視地面為平面的地 形 圖——譯注）上的地形和地物，用通用的符号表示之。

本規範規定万分之一比例尺平面圖的必要內容，不因直接采用某種測量而有所改變。

由於進行專門的工作（如：土地整理，森林面積測定，地質勘探工作，城市測量等）而需要補充這些平面圖的內容時，通常按相應的規範規定。

§3. 在万分之一比例尺平面圖上，地形起伏用等高線並結合各個地形要素的符號表示之。

在具有割切地形或丘陵地形或完全為森林所遮蓋的平原地區的平面圖上，每隔 5 公尺繪一條等高線；在稍有割切地形的開敞平原地區內，每隔 2.5 公尺繪一條；在山區和山麓地區內，每隔 10 公尺繪一條。在地面特別平坦的地區內，平面圖上的等高距在個別情況下可以採用為 1 公尺。在必須表示斜坡坡度和特徵的地形形態的地方，應布置半距等高線和輔助等高線（即間曲線和助曲線——譯注）。

地形起伏的等高線基本間隔在進行測量的任務中有著規定。有無必要布置等高距為 1 公尺的等高線，應視在地形起伏表示的精度和詳細程度方面的實際需要而定，並用工程計算加以証實。

§4. 除在圖上表示出地形起伏以外，還要給出那些帶有控制性的山峯和其他顯著特徵的地形點的高程，同時也要給出取自河道、湖泊以及其他水文地物水面處（水邊線）的各點的高程。

§5. 在圖上應當注明居民點的固有名稱和居民點內的房屋數目，河道、湖泊、自然境界等的名稱，並注明能表明所

測繪地面特征的数据以及規定的符号說明。

所有的名称均应根据現行的拼音規則用俄語發音注明。

§6. 关于万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的精度，应適合下述要求：

1. 测圖板原圖（貼在硬底板上的）中的地物和輪廓，其相对于最近的測圖控制点的平面位置的極限誤差不应超过 1 公厘。同时必須保持輪廓地物以及附近的輪廓地物組的比例。

对于那些界綫不明的輪廓地物，其極限誤差視可否能在实地辨認此类輪廓而定；

2. 圖上等高綫位置的極限誤差規定如下：

地面傾斜度不大于 2° 时，不得超过所采用的等高距的 $1/3$ ；

地面傾斜度为 $2 \sim 6^{\circ}$ 时，不得超过所采用的等高距的 $2/3$ ；

若傾斜度大于 6° ，則等高綫的数目应与傾斜变换点間所測得的高差相符；

3. 对于蔭蔽地段，上述許可值增加 0.5 倍。

§7. 万分之一比例尺地形圖，是用高斯正形橫圓柱投影構成的。每一測圖的圖廓，均由相应的經綫和緯綫構成的梯形圖廓所組成。

圖廓的大小為緯差 $2' .5$ ，經差 $3' .75$ 。圖幅的編號按苏联所采用的地形圖和平面圖分幅法規定。

§8. 所有全國性的三角点、導綫点以及依据于它們的測圖控制点的坐标，按 1946 年 4 月 7 日苏联部長會議第 760 号決議所規定的 1942 年統一大地坐标系計算；同时，平面上的直角坐标用六度帶的高斯正形投影計算。

六度帶的軸子午綫为 $21^{\circ}, 27^{\circ}, 33^{\circ} \dots 153^{\circ}, 159^{\circ} \dots$ 子午綫与赤道的交点为緯坐标的計算原点；軸子午綫上諸点

的橫坐标值采用为 500 公里。

全國性水准網点的高程以及所有用以描繪地形的各点高程，均从喀朗斯塔特驗潮零点起算。当測量距全國性水准網極远的地区时，高程可从最近的海平面起算。

§9. 立体地形測量和綜合測量为万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的基本方法。

II. 万分之一比例尺平面圖的內容

§10. 在圖上須繪制：控制点；居民点和独立建筑物；工业与農業企業和建筑物，以及附属于这些企業和建筑物的地物；通訊线；供水建筑物；水文地物；水运建筑物和水工建筑物；铁路；汽車馬車路和馬车道，以及在这些道路上和道路附近的建筑物，小路；國界、政治行政区界和行政区界；農業用地；草原森林和灌木叢；公園、林間小道和防护林帶；独立的樹叢和灌木叢；沼澤、苔原、砂地、鹽沼地、有石塊的地段、砂漠地段及其他地物。

必須标示在圖上的个别輪廓地物，其最小面積系与其在經濟上的利用价值和相互的位置有关，茲規定如下：

1. 当标示那些在經濟上富有价值的地段輪廓时，圖上的最小面積規定为 10 平方公厘（实地为 0.1 公頃）；

2. 当标示無經濟价值的地段时，圖上的最小面積規定为 25 平方公厘（实地为 0.25 公頃）。

个别具有方位标作用的地类（包括森林、草原、田地等
——譯注）和地段不論其面積大小若何，必須标示出來。

控制点

§11. 在图上应描绘出实地所有的三角点和导线点，地内水准基点和水准测量标志、天文点以及在实地用中心标石标定的解析网和其他图根控制网的小三角点。

居民点和个别建筑物

§12. 在图上要描绘并注明（参看§5）所有居民点而不加删除，以及位于居民点以外的各个居住用的或非居住用的房屋和房屋群。尤其要标出那些公用建筑物，如：电报办事处和分局，中心电话站和无线电台；地下铁道站、学校、保育院、医院和诊疗所、疗养院和休养所；科学研究机关，天文台、气象站、水文站和其他的站；森林防护所等。

也要标示那些具有方位标作用的塔形建筑物和其他建筑物；用耐火材料建造的建筑物；高大显著的建筑物，以及工业与农业的建筑物（参看§13）。

除此以外，还要在图上描绘出已拟定作为建筑用的地段，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菜窖，遮棚，已破坏和半破坏的建筑物，帐幕和尖顶帐幕（西伯利亚地方的），以及那些附属于居民点的物体，如：牲圈、围墙、墓地等。

工农企业及建筑物

§13. 在图上要描绘：轻工业工厂、重工业工厂、发电站、磨房（要分别标出水磨和风磨）、工场等；油田和油井架、矿井、水平坑道、采料场（即浅小的、开采土石砂的场所——译注）、采石场和露天采石场、泥炭开采场；已被采掘好的石堆（锥形石堆），地面和地下的油管和煤气管、油

庫、活動加油站（有油泵的）、瓦斯槽；架空電線、變壓器所；谷倉、冷藏庫、倉庫；風車；各種場所（漁場、鹽田等）、林場、鋸木場；集體農莊、國營農場、機器拖拉機站、護林站和林務區等的經濟中心；養蜂場等。

通訊線

§14. 除 §12 中 所說的通訊建築物以外，還要在圖上描繪通訊線（電報線和電話線），其中也包括水底電纜等。

供水建築物

§15. 在圖上要描繪：給水塔、地面與地下的輸水管道、水井（並指出從地表至水面的深度）、水車和坎兒井、噴泉、雨水坑（在中亞細亞區域的蓄水池）。

水文地物

§16. 在圖上要描繪：海岸、海灣、海峽、湖泊；河道、小河與小溪（須將其分為長流的和時令的，並標出向沼澤漫溢的地段，地下段和消失段）、運渠、渠化河道和水溝；泉（普通泉和自流泉），並須特別標出礦泉；古河道的干涸河槽，春泛的界線；島、淺灘和砂洲；瀑布、石灘與河口砂洲；露出水面的石头，天然的河堤；池塘和其他人工水池。

在圖上要特別標出水分不適於飲用的河道、湖泊和泉。

§17. 寬在 2 公尺以內的河道，在圖上用單線描繪（也就是划一條線），寬為 2~8 公尺的河道，用雙綫描繪，無須遵照比例尺；寬為 9 公尺或 9 公尺以上的河道，用雙綫描繪，此時須遵照比例尺。

寬在 2 公尺以內的渠化河道和水溝，在圖上用單線描繪，

若寬于 2 公尺，則用雙線描繪。特別要標出具有溝槽的水溝。

§18. 當描繪河道與運渠時，要標志表明流向的箭頭。

描繪寬于 2 公尺的河道和運渠時，凡車輛易于駛下以及船渡方便的地方，均須測定並注明它們的寬度，最大深度和航道的流速；寬度要求準確至 1 公尺，最大深度準確至 0.1 公尺，航道流速（每秒公尺）準確至 0.1 公尺。

當描繪寬于 2 公尺的水溝時，要注明其寬度和深度。

描繪瀑布時要指出水頭的落差（以公尺計）。

水運建築物和水工建築物

§19. 在圖上要描繪：港口、河道碼頭和小港；突堤、防波堤、碎浪堤；大小船只停泊處；無設備的停泊處和無碼頭建築物的碼頭；燈塔、浮標和航路標志、斷面標志、其他具有方位標作用的河岸信號標志、渡口和渡船，並指出其承載量（以噸計）；壩和閘，根據築壩和建閘的材料再加以分類；河堰、丁壩、堤和土堰；渡槽；水位站和驗潮站；進水閘（灌溉渠道上的配水建築物）；水電站、水磨以及其他位於水源附近且利用水能的企業（參看 § 13）。

除此以外，還要在圖上描繪出海岸邊的流木聚積和筏運河道岸邊的流木聚積。

鐵 路

§20. 在圖上要描繪：鐵路，須分為單軌路與單軌鐵路、雙軌路基單軌鐵路、雙軌鐵路和多軌鐵路，並要分別開寬軌和窄軌的以及標出已電氣化的地段；火車站、避讓站、站台、信號站、工房、倉庫；水塔、機車廠；站內岔道、鐵路支線尽头、信號柱、信號燈和信號柱拱門；隧道、路堤（要

指出其高度)、路堑(要指出其深度);桥梁,繪制时須与建筑桥梁的材料、桥的結構和尺寸相符(參看§ 132),涵洞、高架桥和铁路上面的人行桥(棧道);有时还要描繪出里程碑(參看§ 130)等。

也須描繪电車線,鋼纜铁路和輪子坡,架空铁路和馬牽引或拖拉机牽引的鐵軌路。

汽車馬車路、馬車道和小路

§21. 在圖上要描繪: 汽車干路和汽車路,公路,鋪石路和土路,并須指出那些高級道路的寬度,鋪路材料以及陡坡和难于通行的地段(參看§ 133);固定的田間路和林間路;隊商路,駄运路和人行小路;每年沿同一方向敷設的冬季路;放牧路;專用道路,如:拖拉机路;桥梁,并注明其長度与載重量(參看§ 132),以及其他位于道路上和道路旁的建筑物(參看§ 20);里程碑,路标和停車标;河中的徒涉場;山隘(要特別标出最主要的山隘),谷地,崖邊吊橋等。

在描繪徒涉場的同时,要注明水深和底質;在描繪山隘的同时,要注明山隘可通行的时期。

境 界

§22. 在圖上要描繪的境界有:國界、苏維埃社会主义加盟共和国國界、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國界、边区界、省界、自治区和边区轄省的省界、民族区和行政区的区界、地区区界、縣界、鄉界以及城市市区的区界。

農業用地

§23. 在圖上要描繪:耕地、菜園和瓜田、溫室;种植

園、它包括：揮發油料植物种植園、纖維植物种植園、橡膠植物种植園；甜菜地、稻田、茶園、忽布种植地、烟草地、棉田等；花園、葡萄園；干谷地的草地、浸水草地和沼澤草地；放牧地等。

森林和灌木叢、公園、护田林帶、独立的 樹叢和灌木叢

§24. 在圖上要描繪：森林、幼樹林（高达4公尺）、疏林；矮林和矮疏林；小樹林；森林中的森区分界地帶，并須注明主要林区分界地帶的寬度；伐木林、燒木林地段、風折林；灌木叢（要特別标出密灌木叢和有刺灌木叢）；生長無葉樹、貼地矮灌木叢的地段等。

要特別在圖上标出：培植林地段、樹苗圃和新植幼樹林；國家防护林帶和集体農莊与國營農場田野上的护田植林帶（这些林帶都是由于执行1948年10月20日苏联部長會議和苏联共產党（布）中央委員會第3960号決議而先后建立起來的）；其他狹小的植林帶（要标出高度达4公尺的植林帶來）；公園，林間小道以及具有方位标作用的独立的樹叢和小森林；在当地田野上或路旁很顯著的独立樹，在草原地區內的独立灌木叢等。

§25. 当在圖上描繪森林和疏林、人工植林帶、幼林和矮林时，要注明生長樹木的主要种类、立木的特性，該地的平均高程和樹木的平均粗度。

描繪灌木叢时，要标出闊叶灌木叢、針叶灌木叢和混合灌木叢（即指又有闊叶灌木又有針叶灌木——譯注），并須注明灌木的平均高度。

草原和半荒地

§26. 在圖上要标出：草原（即气候干燥地区內的廣大無森林的地区，其上复盖有耐旱的草本植物），半荒地（即具有艾蒿被复和其他雜有草原植物的半灌木复盖并且还間有光秃表土的地区）。

特別要标出生長有羽茅（一种在中亞細亞地區內生長的草类——譯注）的地段。

沼澤和沼澤植物

§27. 沼澤須在圖上标示出來，按其通行的程度可分为：可通行的沼澤、難通行的沼澤、不通行的沼澤；按其植物被复的性質又可分为：蘚苔沼澤、水草沼澤、席草沼澤。圖上面積大于3平方公分的沼澤，要在其上注明从沼澤表面至坚硬底土的深度。

还要标出生長蓆草和蘆葦的地段。

苔 原

§28. 在苔原地区內測量时，要在圖上标明有蘚苔地衣类植物被复的地段，以及植物特別稀少的地段（参看 §32）。

要特別标出具有大量可作为飼料用的地衣的地段以及具有灌木类植物的地段、沼澤地段、多石地段等。

砂 地

§29. 在圖上要标出：平坦砂地、多小丘砂地、多壠砂地和砂丘，新月砂地和多坑穴砂地，也要标出砂礫地。

鹽 沼 地

§30. 在圖上要注明可以通行的和不能通行的鹽沼地。

有石塊的地段和獨立石塊

§31. 在圖上要描繪：石塊地和礫塊堅硬岩層（基岩）的露頭，冰磧和石河，單獨的壘石，以及具有方位標作用的獨立石（在描繪這些石塊時，還要注明其相對的高程）。

砂 漠 地 段

§32. 在圖上要描繪：植被極其稀疏的粘土地段和碎石地段（在東南部的沙漠地區內以及在北極沙漠苔原地區內——參看§ 28），龜裂地等。

地 形

§33. 當用等高線在圖上描繪地形時（參看§ 3），要附帶標出：絕壁（因其本身很不規則，以致根本不能用等高線繪出）、堅硬的懸崖、單獨的殘山絕壁、懸崖和崖堆，崖堆又分：砂崖堆和土崖堆、石崖堆、碎石崖堆和砂礫崖堆；狹窄的沖溝和雨裂，階地階梯；喀斯特洞；草原地區的特種淺盆地，泥火山口，岩洞的入口。

寬度小於3公尺的沖溝和雨裂，用單線繪于圖上，寬度大於3公尺的，用雙線描繪。在描繪好的狹窄的沖溝和雨裂之旁，應當注明其寬度（參看§ 146）。描繪懸崖和坡度、甚陡的寬沖溝時，要指出懸崖從頂緣至山麓的高度。

特別要標出作為方位標的獨立小丘和小的局部升高地（其中包括土崗）；單獨的坑窪和溝穴；人工的土堤和石堤，